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办公楼女儿墙、防水防雷维修

工程地点：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建设单位（甲方）：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

施工单位（乙方）：吉林省政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 吉林省政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办公楼女儿墙、防水防雷维修
- 1.2 工程地点：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院内)
- 1.3 工程内容：办公楼女儿墙、防水、防雷维修，办公楼二楼窗口修补。
- 1.4 承包范围：详见预算清单
-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及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在工程预算总价内，执行吉林省相关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1.6 合同价款：预算造价 62302 元。
金额大写：陆万贰仟叁佰零贰元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2.1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工。
- 2.2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竣工。
-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 20 天。

第三条 工期延误

-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 2 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3.2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3.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3.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3.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 3.2.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物附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工作

- 4.1 协调安排施工，保证运输畅通。
- 4.2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的场所，垂直运输由乙方负责。
- 4.3 甲方实时监督乙方施工情况如有不妥之处及时协商处理。

乙方工作

- 4.4 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 4.5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发生施工单位用人造成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 4.6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负责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验收报告。负责本工程的执行及签收所有甲方文件。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 5.1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其中包括防火、防盗、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指令和安排，由乙方统一指挥，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作，如系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堆放，作业面必须保证安全卫生。施工完毕后必须清扫，禁止高空抛物。
- 5.2 确保所用材料符合环保标准。
- 5.3 现场电焊人员需专业人员施工（带有电焊证人员，施工处安放灭火器等防火措施，设置专人看护。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 6.1 严格按照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理、监督。本工程质量须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三方检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由乙方购置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凡材料代用或改变，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下达正式通知，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代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6.2 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验收。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派他人进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 6.3 乙方对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
- 6.4 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为基础，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消防安全使用标准，确保消防检查验收合格。

第七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 5 年，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在 3 天

内进行维修。

第八条 违约、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解决前，除非甲方要求停工，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合同签订地点：图们市石岘镇中心卫生院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吉林省政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通化市通化县四棚乡乡政府东 180 米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帐 号：

帐 号： 220501648638098899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34000

日 期：

日 期：

后附附件

1. 施工单位资料
2. 预算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吉林省政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通化市通化县四棚乡乡政府东18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21MA17UX0Q1A 法定代表人：刘琼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22204640 有效期：2029年01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特种防雷）不分等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 01 月 05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吉林省政德防雷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50164863809889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琼海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2450003831801

2023年01月30日